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财〔2020〕101号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工作，切实降低本土企业和个人的租金负担，我局于2020年5月7日印发了《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深龙华财〔2020〕83号）。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细则设置“减免条件”与市、区文件不一致。为与市、区文件保持一致，现删除该细则第四条减免条件的相关内容，其余内容无修改。

我局现将《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以此份为准，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修订）



（联系人：王雨欣，联系电话：23769526）

附件

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物业租金减免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的通知》《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又名“助企 11 条”）要求，为有序推进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工作，切实降低本土企业和个人的租金负担，结合龙华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

二、减免主体

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若存在对外出租政府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住宅等）的，应积极主动与承租方联系，按“助企 11

条”惠企政策，免租 2 个月（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

三、减免对象

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家庭（个人）的，均为本次租金减免对象。

四、减免标准

属于减免对象和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可享受免收 2 个月（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的优惠。

五、减免流程

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直接管理的政府物业，由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报主管部门通过后，给予租金减免并做好登记。其他委托管理的政府物业的租金减免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布通知

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若存在对外出租政府物业的，应梳理其范围内出租管理的政府物业情况，筛选出符合减免条件的减免对象，通知其享受租金减免。

（二）登记备案

1. 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若存在对外出租政府物业的，应明确物业减免租金的期限、物业面积及金额等信息，将接收的物业租金减免信息形成政府物业租金减免备案表（附件 1），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备案，没有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政府出租物业若存在承租方与实际承租方不一致的，承租

方要与实际承租方签订好减租补充条款（明确承租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租金减免金额不低于出租方对该承租方的租金减免金额，并由出租方做好相关记录，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三）签订协议

政府物业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免租期补充协议，按规定落实减免2个月（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建立租金减免台账，及时收集、记录、反映有关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宣传力度

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相关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力度，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引导合理预期，主动解疑释惑，营造良好氛围。

（二）畅通监督渠道

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将抽查减租落实情况，如发现实际承租方未享受相应的租金减免，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将告知该出租方，要求出租方和承租方落实对实际承租方的免租；如承租方拒不执行，则出租方可利用承租方两个月的租金押金直接对接实际承租方办理租金减免事宜。监督电话：0755-23332609。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龙华区内政府物业，国有企业物业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防控解除之日。

附件：政府物业减免租金备案表